

尼希米記第九講

以色列民與神重新立約(一) 重新強調律法的地位

引言: 尼希米除了注意以色列百姓如何在共同的目標與各人的崗位上, 群策群力地修建城牆之外(看第二講至第七講講義), 他同時也看見一個更重要的因素, 那就是靈性的建造工程。“修建聖城”是外在的工作, 而“重建聖民”是內在的工作; 內在屬靈生命的建造, 比起外在各種事工的建造來得更重要。如果沒有內在屬靈生命的復興, 就算他們多麼熱心工作, 一切眼前的果效都必只是草木禾楷, 終久將會傾覆。

在上一講, 尼希米所作的調查戶口的名單, 不只是為著他要安排耶路撒冷的入口, 也是為著在這裏從各城鎮到首都召聚的大會。時間是在七月(依照古以色列的日曆是在秋季)。在這個月裏有三個大節期, 就是吹角節(也是新年), 在初一(參利23:23-25; 又參民29:1-6), 贖罪日, 在初十(參利23:26-32; 又參民29:7-11), 和住棚節(或收藏節), 自十五開始, 長達一星期(參利23:33-43; 又參民29:12-38)。吹角節預表神要將分散在各地的以色列人, 從萬國中招聚回來。今日神已完成這工作, 使以色列人於主後1948年復國。再來就是贖罪日, 這是一個最特別的節日, 也就是大祭司一年一度進入至聖所, 為百姓及自己贖罪的日子(參利16:11-19; 又參來9:7), 也預表耶穌基督為我們贖罪, 預表以色列眾民歸回到神面前贖罪, 神要再一次赦免以色列人。接著就是住棚節, 這節期正是禾稼收聚完畢的時候, 每個人離開家到山上用棕樹枝搭棚, 住在聖殿外院或空曠寬廣的地方, 這也是一個最歡樂, 最長的節期。

在這一講, 我們將看到, 在尼希米第8章所提的慶典中, 並沒有記載百姓守贖罪日; 所以可能沒有守。這裏以住棚節為主, 充滿歡樂氣氛(參利23:40), 是城牆修建完成後應當有的初次回應。

重念律法(尼8:1-4)

- (壹) “到了七月”(尼8:1)指的是主前444年的9-10月, 以斯拉於主前457年就回到耶路撒冷, 為甚麼延遲了13年才宣讀教導律法呢? 不過聖經雖然只記載以斯拉在這裏宣讀律法書, 我們卻不能說以斯拉13年來只宣讀了一次律法書, 更不能說以斯拉只宣讀了這次律法書。這裏應該是城牆修建好之後, 一個特殊的慶典記載; 這裏是城牆完成後百姓第一次的回應。
- (貳) 尼希米記第8章記載一次極其動人的民眾大聚會; 全體百姓聚集如同一人, “在水門前的寬闊處, 請文士以斯拉, 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”(尼8:1)。
- (參) 記得在主後1972年, 美國發生一件轟動一時的“水門事件”, 導致尼克遜於1974年辭去總統的職位。不過, 這裏所記載的“水門事件”, 與這樁水門醜聞無關; 尼希米記第8章所記的“水門復興會”, 是神所賜福的聚會, 因以色列人聚集在水門(看第三講講義耶路撒冷城牆圖)前的寬闊處, 要聽神的律法。在“水門前的寬闊處”, 目的是讓更多的人可以參加, 如果在聖殿中舉行, 就只有潔淨的男人才可以聽見。
- (肆) 感謝神, 為他們預備了一位以斯拉。這位以斯拉既為文士, 又是祭司; 他是波斯王亞達薛西在位期間, 從巴比倫返回耶路撒冷的(參拉7:1-10); 他的貢獻雖比不上尼希米, 但手中帶備神的律法書, 他事奉神的機會來了。他從前在波斯宮庭中, 執掌猶大人的宗教和治安方面的事宜, 是一位敏捷的文士, 通達耶和華的律法, 他定意考究, 遵行耶和華的律法, 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以斯拉是位典型聽道, 研道, 行道, 又教導別人的文士。今日教會需要更多像以斯拉一樣的人; 就如教會裏的牧者, 傳道, 長老, 和領袖, 都應做教導聖經的工作。
- (伍) 據尼6:15的記載, 城牆的修建在以祿月(即六月, 看第二講講義)二十五日完成, 因此, 七月初一日離城牆建好只有四, 五天。這天是希伯來月曆新年的第一天, 根據民29:1-6和利23:24-25, 這天要守為

聖安息日，吹角作紀念，並當有聖會，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。以斯拉就在這一天，“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衆面前”（尼8:2）。

- (陸) “從清早到晌午”（尼8:3）就是“從黎明到正午”的意思；百姓至少站了五個小時。當時百姓剛剛完成了城牆的修造，似乎也經歷了信仰的復興。大家願意花很長的時間去聽律法，了解律法。我們很難想像，五個小時的解經講道聽起來是甚麼滋味，可是百姓卻樂意聽神的話，也因此導致進一步的信仰更新。不靠神蹟，沒有醫病趕鬼，只有神的律法就帶來了更新。現代的基督徒可以領會想像嗎？
- (柒) 百姓特別為以斯拉造一個木臺，好讓他站在臺上宣讀神的律法。當他宣讀時，右邊站着六個助手，左邊站着七個助手。這13個助手可能是利未人，或是社群當中的領袖，為的是給以斯拉官方的認可或道德上的支持，也有可能是輔助他宣讀律法。

百姓對律法的反應(尼8:5-18)

(壹) 百姓起立敬拜神(尼8:5-8)

- (甲) 當以斯拉展開律法書的時候，百姓“就都站起來”（尼8:5），使我們感覺到一片莊嚴肅靜。有的教會會有這樣的傳統，在崇拜開始，牧師還沒有進入會堂之前，有人先把聖經恭恭敬敬的捧進會堂，安放在講台上，象徵着全體會眾，置身於神話語的權柄之下。
- (乙) 尼8:7-8告訴我們，利未人可能作翻譯的工作，使百姓明白律法（聽眾的語言可能已受到巴比倫亞蘭文或其他方言的影響），或是幫助說明那些未明之處。以斯拉宣讀律法書，完全是遵守申31:9-13的吩咐，每七年在住棚節的時候，要宣讀律法書。在這裏我們看見，聆聽律法書，並不是表面工夫，而是要真正明白。以斯拉可能已經過了七年的循環；這裏的語調，好像宣讀律法書的事已間斷了好久，現在重新再開始。
- (丙) 百姓雖然嚴肅虔敬，但並不呆板拘謹。當以斯拉開始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時，百姓都舉手應聲說：“阿們！阿們！”，並伏地敬拜。現代有些教會有一種運動，想重新再注重這種自我表達的崇拜形式；但是有些教會，卻認為這樣做未免太過分了些！當然古代以色列所行的，不能衡量現代崇拜的形式。
- (丁) 被擄歸回的以色列百姓，他們能夠明白神的律法，是因為有足夠的人幫助他們明白。今天教會不大成長的原因，很可能是缺乏能幫助他人認識真理的基督徒。我們有很多會聚會的基督徒，卻缺乏能做見證，能回答信仰問題的基督徒。我們相信，在我們當中大部分的弟兄姐妹，都可以成為“祭司”，而祭司的工作是幫助他人與神有好的關係。只要我們願意追求更認識聖經，我們就能夠成為幫助別人認識神的人。

(貳) 百姓因明白律法大大喜樂(尼8:9-12)

- (甲) 百姓“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”（尼8:9），所聽見的律法書可能是指摩西五經當中的誡命和律法，很顯然的，百姓哭泣的原因是，聽到這些誡命和律法之後，看見自己的罪了。一個人知道自己做錯事，之所以會難過，主要還是因為明白了犯罪的後果，也看見自己是何等糟糕的人。一個知罪以後會難過的人，代表他是一個有羞恥心的人，也代表他是一個會改過的人。
- (乙) 當尼希米，以斯拉，和利未人看見百姓為自己的罪難過時，就對他們說：“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，不要悲哀”（尼8:9），又說：“不要憂愁，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”（尼8:10）。他們這樣說的意思，絕對不是表示犯罪沒有關係；他們是叫百姓要靠耶和華勝過罪惡，在敬拜神的時候能夠有喜樂的心，代表他們已經從罪惡中得到釋放了。
- (丙) 尼希米，以斯拉，和利未人不但叫百姓不要悲哀，不要憂愁，反而要他們“去喫肥美的，喝甘甜的”（尼8:10），並且吩咐他們說，如果在他們當中“有不能預備的，就分給他”（尼8:10）。“肥美的”原文是複數型態，意思應該是“節日的食物”，是含有肥油之類食物。“甘甜的”原文也是複數型態，意思是甜的飲料。

- (丁) 百姓聽從尼希米, 以斯拉, 和利未人的話, 就都去喫喝, 大大的快樂, 並且遵照申12:12和申14:29的吩咐, 把食物分給窮乏的人, 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。
- (參) 百姓順服律法守節七日(尼8:13-18)
- (甲) 次日, 就是七月二日, 百姓的領袖主動要研習律法(參尼8:13), 他們的研經帶來的不只是知識, 還包含了行動, 就是引入守住棚節. 這是在兩星期之後所守的, 其性質也是歡樂(參尼8:17). 住在棚裏的象徵, 含有數層意義; 我們已經提過, 城牆清楚提醒百姓它不是永久性的, 不要錯誤的依靠城牆. 但是這也很適合慶賀城牆的完成, 因它的完成乃標誌”新出埃及記”的最後階段, 正如第一次出埃及記一樣, 給與這個節期原有的意義(參利23:42-43).
- (乙) 眾百姓聽了領袖們的話, 就都出去取了樹枝來, “各人在自己的房頂上, 或院內, 或神殿的院內, 或水門的寬闊處, 或以法蓮門的寬闊處搭棚”(尼8:16). 尼8:17說: “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”; 其實, 百姓並不是沒有守過住棚節, 事實上拉3:4也記載了被擄歸回的人守住棚節的事. 這裏所指的可能是百姓沒有這樣”全會眾”住棚, 每天讀律法書的住棚節歐
- (丙) 照理說, 慶祝住棚節應該是一檔麻煩的事, 但百姓人人照做的狀況下, 卻享受了大喜樂. 原來人順服神可以是一件快樂的事, 這一點實在是值得我們注意與效法的.
- (丁) 守了七天的住棚節之後, 百姓就遵照律法書的規定(參利23:36), 在第八天守嚴肅會. 嚴肅會是百姓停止一切工作, 專心敬拜神的一個聚會.